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本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浙江证监局监管措施  
1. 2011年5月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  
2011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江证监上市字[2011]第79号),该监管关注函关注以下事项:  
①2011年2月18日,公司子公司荆州美欣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纺织”)与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美欣达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美欣达纺织将473.61亩的土地使用权“要求转移收购中心,补偿金额为30,072.32万元。履行全部转让工作在2013年9月份完成,公司在2011年一季报中,在账目记载到1.5亿元的补偿款,剩余补偿款依据尚未到账且成本费用尚未完全确定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益7,500万元。公司对上述会计处理依据进行详细说明,并承诺下一季度即全部确认收益的原因进行说明。

此外,美欣达纺织于2011年6月30日前累计支付美欣达纺织1,079.04万元,但实际支付15,000万元,公司将该笔款项收取土地补偿款的原因为协议是否有效存在待进一步说明。

②2010年,公司多次向荆州美欣达纺织有限公司和荆州美欣达进出口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累计发生额5,350万元。此外,美欣达纺织于2011年1月,将3,000万元出借给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请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对子公司对外资金拆借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是否同时掌握美欣达纺织上述对外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及美欣达纺织的对外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哪些具体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以及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是否采取了抵押、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

③2010年年报披露期间,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阳和的配偶在敏感期违规买卖股票,且公司股份近期波动较大,请公司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局《关于加强内幕信息保密,严肃监管人员持有并买卖本公司证券的管理指导意见》(浙江证监上市字[2010]19号)要求,对公司董事及配偶2011年以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向荆州美欣达提供以下书面材料:1、自查情况说明;2、买卖股票意向函及书面承诺函;3、为防止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他人员、父母、子女违规买卖股票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4、最近三年以来,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

针对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问题,公司回复的情况说明:  
①2011年3月18日,公司与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协议》,荆州收购中心收购美欣达纺织位于荆州荆州开发区的老区三区宗地面积为315,743.08平方米(折合473.61亩)的国有工业用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荆州市政府意见,在双方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的补偿金额为人民币30,072.32万元,该补偿金以现金分期支付,其中2011年3月31日支付7,099.04万元,2011年6月30日支付4,000万元,2012年6月30日支付15,000万元,2013年9月30日支付3,993.28万元。

根据已签署的协议,公司和注册会计师一致认为:  
a、本协议主体一方荆州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是国有独资企业,本次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收购补偿,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条中“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从而对原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搬迁过程中予以冲销,非财务核算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b、在协议签署前,收购方即向公司要取了收购资产的所有权证,并以该权证办理过户后向相关银行进行了融资,以支付协议款项,我们认为,该土地及相关房产的权属已不属于公司,除公司按协议分期收取补偿款外,公司也不可能从其他到他的经济利益来源,也即不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的基本定义,会计上应将该资产转入收购方入账。

c、在协议签署后,公司持有及明确的出售价格,同时就出售资产(土地及建筑物)也有明确的账面价值,同时,公司考虑了出售资产(土地、厂房)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就搬迁期间机器设备的折旧、人工工资等潜在损失进行了合理的预估,所以公司据此进行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是合理的。  
d、公司前已收到了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款项15,000万元,该款项支付已较协议提前,提前收取款项并不能说明协议无效,而恰恰说明了为执行协议准备的充分。

②公司首笔拆借资金于大港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2,000万元,因时间较短,且金额在公司净资产10%以内,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其后,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也曾向大港纺织集团借入500万元,并未支付利息。在此情况下,公司又发生两笔拆借款项3,350万元于大港纺织集团,所有拆借资金,公司均按高于公司融资成本利率向对方收取了利息。该项拆借每笔均经总经理办公会同意。

③荆州美欣达纺织于2011年拆借资金3,000万元于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原因与过程如上;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2010年底农历春节前后出现资金困难,荆州市政府同意给予其支持,并不能直接荆州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来帮助解决资金问题,但根据相关的政策,土地储备中心的资金,最终由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当时,荆州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正在与奥达纺织洽谈土地收购事宜。荆州市政府提出变更借款,即提前支付给美欣达纺织款项150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为第二期支付支持的收购款项,另外3000万元通过美欣达纺织户转给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由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协议支付给美欣达纺织,作为第三期收购款项的部分,因奥达纺织的发展离不开当地政府的支持,同时,上述资金的往来没有实质损害公司的利益,奥达纺织就执行了上述操作。

上述几项资金往来,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有待完善,公司对此次高度重视,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已顺利完成管理,在2011年加强此方面的规范运作,严防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a.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5月6日,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股票代码:002034)董监高及配偶买卖美欣达股票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	股票账户	买入日期	买入数量	买入均价	卖出日期	卖出数量	卖出均价
刘阳和	330521196002601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008531742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陈文娟	33052119620129029	0041296258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李洪刚	33052119601010417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0112599637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33052119601180427	0101832667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330521196010400041	0101832667	2011年5月4日	1,000股	14.41元	2011年5月21日	1,000股	14.41元
董淑娟	01023900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330521196006098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33050119781028239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00619939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33050170738892	0101601248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本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浙江证监局监管措施  
1. 2011年5月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  
2011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江证监上市字[2011]第79号),该监管关注函关注以下事项:  
①2011年2月18日,公司子公司荆州美欣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纺织”)与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美欣达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美欣达纺织将473.61亩的土地使用权“要求转移收购中心,补偿金额为30,072.32万元。履行全部转让工作在2013年9月份完成,公司在2011年一季报中,在账目记载到1.5亿元的补偿款,剩余补偿款依据尚未到账且成本费用尚未完全确定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益7,500万元。公司对上述会计处理依据进行详细说明,并承诺下一季度即全部确认收益的原因进行说明。

此外,美欣达纺织于2011年6月30日前累计支付美欣达纺织1,079.04万元,但实际支付15,000万元,公司将该笔款项收取土地补偿款的原因为协议是否有效存在待进一步说明。

②2010年,公司多次向荆州美欣达纺织有限公司和荆州美欣达进出口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累计发生额5,350万元。此外,美欣达纺织于2011年1月,将3,000万元出借给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请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对子公司对外资金拆借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是否同时掌握美欣达纺织上述对外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及美欣达纺织的对外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哪些具体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以及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是否采取了抵押、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

③2010年年报披露期间,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阳和的配偶在敏感期违规买卖股票,且公司股份近期波动较大,请公司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局《关于加强内幕信息保密,严肃监管人员持有并买卖本公司证券的管理指导意见》(浙江证监上市字[2010]19号)要求,对公司董事及配偶2011年以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向荆州美欣达提供以下书面材料:1、自查情况说明;2、买卖股票意向函及书面承诺函;3、为防止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他人员、父母、子女违规买卖股票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4、最近三年以来,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

针对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问题,公司回复的情况说明:  
①2011年3月18日,公司与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协议》,荆州收购中心收购美欣达纺织位于荆州荆州开发区的老区三区宗地面积为315,743.08平方米(折合473.61亩)的国有工业用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荆州市政府意见,在双方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的补偿金额为人民币30,072.32万元,该补偿金以现金分期支付,其中2011年3月31日支付7,099.04万元,2011年6月30日支付4,000万元,2012年6月30日支付15,000万元,2013年9月30日支付3,993.28万元。

根据已签署的协议,公司和注册会计师一致认为:  
a、本协议主体一方荆州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是国有独资企业,本次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收购补偿,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条中“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从而对原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搬迁过程中予以冲销,非财务核算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b、在协议签署前,收购方即向公司要取了收购资产的所有权证,并以该权证办理过户后向相关银行进行了融资,以支付协议款项,我们认为,该土地及相关房产的权属已不属于公司,除公司按协议分期收取补偿款外,公司也不可能从其他到他的经济利益来源,也即不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的基本定义,会计上应将该资产转入收购方入账。

c、在协议签署后,公司持有及明确的出售价格,同时就出售资产(土地及建筑物)也有明确的账面价值,同时,公司考虑了出售资产(土地、厂房)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就搬迁期间机器设备的折旧、人工工资等潜在损失进行了合理的预估,所以公司据此进行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是合理的。  
d、公司前已收到了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款项15,000万元,该款项支付已较协议提前,提前收取款项并不能说明协议无效,而恰恰说明了为执行协议准备的充分。

②公司首笔拆借资金于大港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2,000万元,因时间较短,且金额在公司净资产10%以内,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其后,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也曾向大港纺织集团借入500万元,并未支付利息。在此情况下,公司又发生两笔拆借款项3,350万元于大港纺织集团,所有拆借资金,公司均按高于公司融资成本利率向对方收取了利息。该项拆借每笔均经总经理办公会同意。

③荆州美欣达纺织于2011年拆借资金3,000万元于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原因与过程如上;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2010年底农历春节前后出现资金困难,荆州市政府同意给予其支持,并不能直接荆州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来帮助解决资金问题,但根据相关的政策,土地储备中心的资金,最终由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当时,荆州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正在与奥达纺织洽谈土地收购事宜。荆州市政府提出变更借款,即提前支付给美欣达纺织款项150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为第二期支付支持的收购款项,另外3000万元通过美欣达纺织户转给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由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协议支付给美欣达纺织,作为第三期收购款项的部分,因奥达纺织的发展离不开当地政府的支持,同时,上述资金的往来没有实质损害公司的利益,奥达纺织就执行了上述操作。

上述几项资金往来,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有待完善,公司对此次高度重视,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已顺利完成管理,在2011年加强此方面的规范运作,严防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a.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5月6日,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股票代码:002034)董监高及配偶买卖美欣达股票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	股票账户	买入日期	买入数量	买入均价	卖出日期	卖出数量	卖出均价
刘阳和	330521196002601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008531742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陈文娟	33052119620129029	0041296258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李洪刚	33052119601010417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0112599637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33052119601180427	0101832667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330521196010400041	0101832667	2011年5月4日	1,000股	14.41元	2011年5月21日	1,000股	14.41元
董淑娟	01023900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330521196006098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33050119781028239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00619939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33050170738892	0101601248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5年7月11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已于近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人民币3,437,541,278元变更为人民币4,125,049,533元。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的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本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浙江证监局监管措施  
1. 2011年5月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  
2011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江证监上市字[2011]第79号),该监管关注函关注以下事项:  
①2011年2月18日,公司子公司荆州美欣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纺织”)与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美欣达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美欣达纺织将473.61亩的土地使用权“要求转移收购中心,补偿金额为30,072.32万元。履行全部转让工作在2013年9月份完成,公司在2011年一季报中,在账目记载到1.5亿元的补偿款,剩余补偿款依据尚未到账且成本费用尚未完全确定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益7,500万元。公司对上述会计处理依据进行详细说明,并承诺下一季度即全部确认收益的原因进行说明。

此外,美欣达纺织于2011年6月30日前累计支付美欣达纺织1,079.04万元,但实际支付15,000万元,公司将该笔款项收取土地补偿款的原因为协议是否有效存在待进一步说明。

②2010年,公司多次向荆州美欣达纺织有限公司和荆州美欣达进出口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累计发生额5,350万元。此外,美欣达纺织于2011年1月,将3,000万元出借给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请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对子公司对外资金拆借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是否同时掌握美欣达纺织上述对外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及美欣达纺织的对外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哪些具体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以及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是否采取了抵押、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

③2010年年报披露期间,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阳和的配偶在敏感期违规买卖股票,且公司股份近期波动较大,请公司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局《关于加强内幕信息保密,严肃监管人员持有并买卖本公司证券的管理指导意见》(浙江证监上市字[2010]19号)要求,对公司董事及配偶2011年以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向荆州美欣达提供以下书面材料:1、自查情况说明;2、买卖股票意向函及书面承诺函;3、为防止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他人员、父母、子女违规买卖股票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4、最近三年以来,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

针对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问题,公司回复的情况说明:  
①2011年3月18日,公司与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协议》,荆州收购中心收购美欣达纺织位于荆州荆州开发区的老区三区宗地面积为315,743.08平方米(折合473.61亩)的国有工业用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荆州市政府意见,在双方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的补偿金额为人民币30,072.32万元,该补偿金以现金分期支付,其中2011年3月31日支付7,099.04万元,2011年6月30日支付4,000万元,2012年6月30日支付15,000万元,2013年9月30日支付3,993.28万元。

根据已签署的协议,公司和注册会计师一致认为:  
a、本协议主体一方荆州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是国有独资企业,本次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收购补偿,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条中“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从而对原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搬迁过程中予以冲销,非财务核算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b、在协议签署前,收购方即向公司要取了收购资产的所有权证,并以该权证办理过户后向相关银行进行了融资,以支付协议款项,我们认为,该土地及相关房产的权属已不属于公司,除公司按协议分期收取补偿款外,公司也不可能从其他到他的经济利益来源,也即不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的基本定义,会计上应将该资产转入收购方入账。

c、在协议签署后,公司持有及明确的出售价格,同时就出售资产(土地及建筑物)也有明确的账面价值,同时,公司考虑了出售资产(土地、厂房)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就搬迁期间机器设备的折旧、人工工资等潜在损失进行了合理的预估,所以公司据此进行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是合理的。  
d、公司前已收到了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款项15,000万元,该款项支付已较协议提前,提前收取款项并不能说明协议无效,而恰恰说明了为执行协议准备的充分。

②公司首笔拆借资金于大港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2,000万元,因时间较短,且金额在公司净资产10%以内,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其后,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也曾向大港纺织集团借入500万元,并未支付利息。在此情况下,公司又发生两笔拆借款项3,350万元于大港纺织集团,所有拆借资金,公司均按高于公司融资成本利率向对方收取了利息。该项拆借每笔均经总经理办公会同意。

③荆州美欣达纺织于2011年拆借资金3,000万元于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原因与过程如上;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2010年底农历春节前后出现资金困难,荆州市政府同意给予其支持,并不能直接荆州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来帮助解决资金问题,但根据相关的政策,土地储备中心的资金,最终由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当时,荆州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正在与奥达纺织洽谈土地收购事宜。荆州市政府提出变更借款,即提前支付给美欣达纺织款项150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为第二期支付支持的收购款项,另外3000万元通过美欣达纺织户转给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由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协议支付给美欣达纺织,作为第三期收购款项的部分,因奥达纺织的发展离不开当地政府的支持,同时,上述资金的往来没有实质损害公司的利益,奥达纺织就执行了上述操作。

上述几项资金往来,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有待完善,公司对此次高度重视,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已顺利完成管理,在2011年加强此方面的规范运作,严防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a.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5月6日,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股票代码:002034)董监高及配偶买卖美欣达股票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	股票账户	买入日期	买入数量	买入均价	卖出日期	卖出数量	卖出均价
刘阳和	330521196002601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008531742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陈文娟	33052119620129029	0041296258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李洪刚	33052119601010417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0112599637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33052119601180427	0101832667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330521196010400041	0101832667	2011年5月4日	1,000股	14.41元	2011年5月21日	1,000股	14.41元
董淑娟	01023900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330521196006098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33050119781028239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00619939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董淑娟	33050170738892	0101601248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的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本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浙江证监局监管措施  
1. 2011年5月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  
2011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江证监上市字[2011]第79号),该监管关注函关注以下事项:  
①2011年2月18日,公司子公司荆州美欣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纺织”)与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美欣达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美欣达纺织将473.61亩的土地使用权“要求转移收购中心,补偿金额为30,072.32万元。履行全部转让工作在2013年9月份完成,公司在2011年一季报中,在账目记载到1.5亿元的补偿款,剩余补偿款依据尚未到账且成本费用尚未完全确定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益7,500万元。公司对上述会计处理依据进行详细说明,并承诺下一季度即全部确认收益的原因进行说明。

此外,美欣达纺织于2011年6月30日前累计支付美欣达纺织1,079.04万元,但实际支付15,000万元,公司将该笔款项收取土地补偿款的原因为协议是否有效存在待进一步说明。

②2010年,公司多次向荆州美欣达纺织有限公司和荆州美欣达进出口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累计发生额5,350万元。此外,美欣达纺织于2011年1月,将3,000万元出借给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请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对子公司对外资金拆借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是否同时掌握美欣达纺织上述对外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及美欣达纺织的对外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哪些具体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以及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是否采取了抵押、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

③2010年年报披露期间,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阳和的配偶在敏感期违规买卖股票,且公司股份近期波动较大,请公司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局《关于加强内幕信息保密,严肃监管人员持有并买卖本公司证券的管理指导意见》(浙江证监上市字[2010]19号)要求,对公司董事及配偶2011年以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向荆州美欣达提供以下书面材料:1、自查情况说明;2、买卖股票意向函及书面承诺函;3、为防止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他人员、父母、子女违规买卖股票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4、最近三年以来,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

针对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问题,公司回复的情况说明:  
①2011年3月18日,公司与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协议》,荆州收购中心收购美欣达纺织位于荆州荆州开发区的老区三区宗地面积为315,743.08平方米(折合473.61亩)的国有工业用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荆州市政府意见,在双方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的补偿金额为人民币30,072.32万元,该补偿金以现金分期支付,其中2011年3月31日支付7,099.04万元,2011年6月30日支付4,000万元,2012年6月30日支付15,000万元,2013年9月30日支付3,993.28万元。

根据已签署的协议,公司和注册会计师一致认为:  
a、本协议主体一方荆州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是国有独资企业,本次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收购补偿,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条中“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从而对原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搬迁过程中予以冲销,非财务核算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b、在协议签署前,收购方即向公司要取了收购资产的所有权证,并以该权证办理过户后向相关银行进行了融资,以支付协议款项,我们认为,该土地及相关房产的权属已不属于公司,除公司按协议分期收取补偿款外,公司也不可能从其他到他的经济利益来源,也即不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的基本定义,会计上应将该资产转入收购方入账。

c、在协议签署后,公司持有及明确的出售价格,同时就出售资产(土地及建筑物)也有明确的账面价值,同时,公司考虑了出售资产(土地、厂房)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就搬迁期间机器设备的折旧、人工工资等潜在损失进行了合理的预估,所以公司据此进行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是合理的。  
d、公司前已收到了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款项15,000万元,该款项支付已较协议提前,提前收取款项并不能说明协议无效,而恰恰说明了为执行协议准备的充分。

②公司首笔拆借资金于大港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2,000万元,因时间较短,且金额在公司净资产10%以内,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其后,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也曾向大港纺织集团借入500万元,并未支付利息。在此情况下,公司又发生两笔拆借款项3,350万元于大港纺织集团,所有拆借资金,公司均按高于公司融资成本利率向对方收取了利息。该项拆借每笔均经总经理办公会同意。

③荆州美欣达纺织于2011年拆借资金3,000万元于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原因与过程如上;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2010年底农历春节前后出现资金困难,荆州市政府同意给予其支持,并不能直接荆州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来帮助解决资金问题,但根据相关的政策,土地储备中心的资金,最终由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当时,荆州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正在与奥达纺织洽谈土地收购事宜。荆州市政府提出变更借款,即提前支付给美欣达纺织款项150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为第二期支付支持的收购款项,另外3000万元通过美欣达纺织户转给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由荆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协议支付给美欣达纺织,作为第三期收购款项的部分,因奥达纺织的发展离不开当地政府的支持